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1
交易代码	6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949,260.5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不同的市场阶段,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基金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一只稳健增长型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中等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87,826.72
2.本期利润	-27,712,679.5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425,869.2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40%	2.00%	-6.26%	1.18%	-12.14%	0.8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从2015年11月27日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 + 中信国债指数*5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3)本基金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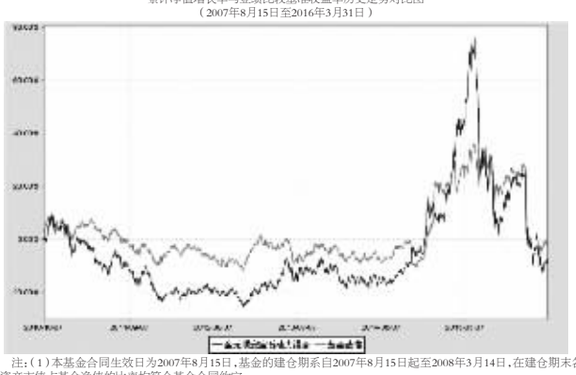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8月15日,基金的建仓期系自2007年8月15日起至2008年3月14日,在建仓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转型后至2015年11月26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 + 中信国债指数*50%;从2015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4)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12-22	-	14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4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闵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2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技术经济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湘财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总部投资总监、交易总监、交易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和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8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2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投资了养殖业、农林牧渔、金融业和生物医药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6%。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季度国内稳增长政策起效并在经济数据上得到验证,如1月新增信贷、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3月官方制造业PMI等均有好转,补库存也未结束,未来4月份或许仍能看到部分数据的回暖。但是,经济是弱复苏而非周期反转,需求不足导致的去产能和经济转型交织,预计未来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由于今年两会将GDP 增长目标定在了6.5%到7%的区间,因此企业收入可能维持小幅增长,但是随着大宗商品触底,成本下降对企业利润的改善将会减弱,而真实需求增长难度较大,未来企业利润增速或仍下行。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较弱,美元的加息进程持续影响全球风险偏好的波动。

基于以上分析,短期经济复苏无法证伪,美联储6月前不会加息,股市将会维持震荡,中长期仍有下行压力。投资机会需要自下而上精选细分子行业和个股,以下几个方面将会重点关注:1,符合国家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2,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带来产品涨价的细分子行业,养殖、化工等行业。3,跌破增发价、员工持股价或大股东增持股份的部分个股。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未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501,941.78	52.71
	其中:股票	64,501,941.78	52.71
2	固定收益投资	52,297,804.80	42.74
	其中:债券	52,297,804.80	42.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51,901.78	3.39
7	其他资产	1,419,104.05	1.16
8	合计	122,370,752.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723,432.35	8.83
B	采矿业	3,503,119.40	2.88
C	制造业	17,572,683.60	14.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71,315.11	2.94
F	批发和零售业	61,145.28	0.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2,264.00	0.50
J	金融业	26,170,833.00	21.5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24,992.00	1.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157.04	0.05
S	综合	-	-
	合计	64,501,941.78	53.1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4	民和股份	197,200	5,718,800.00	4.71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464	5,067,704.96	4.17
3	002299	圣农发展	186,115	5,004,632.35	4.12
4	601009	南京银行	292,100	4,702,810.00	3.87
5	600485	信威集团	183,200	3,916,816.00	3.23
6	601788	光大证券	193,100	3,688,210.00	3.04
7	600276	恒瑞医药	75,700	3,575,311.00	2.94
8	601939	建设银行	727,100	3,526,435.00	2.90
9	601117	中国化学	596,000	3,504,480.00	2.89
10	600015	华夏银行	341,700	3,471,672.00	2.8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376,000.00	16.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458,650.00	9.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458,650.00	9.44
4	企业债券	20,463,154.80	16.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2,297,804.80	43.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52	12栎农债	123,010	13,713,154.80	11.29
2	018002	国开1302	105,000	11,458,650.00	9.44
3	010303	03国债(3)	100,000	10,371,000.00	8.54
4	019509	15国债09	100,000	10,005,000.00	8.24
5	1380055	13万正债	100,000	6,750,000.00	5.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民和股份(代码:002234)的处罚说明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经检查,你公司仅对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幕信息进行了知情人登记,未对业绩预告、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全资子公司启动改制并拟在新三板上市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登记。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按照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查,蓬莱市兴牧养殖合作社与你公司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份,你公司与兴牧合作社关联交易分别累计约为3.17亿元、6300万元,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要求你公司深入核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你公司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公开披露。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用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况。经查,你公司存在用高管人员个人银行卡收取公司货款,然后再由财务人员将上述款项存入公司对公户的情况。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财经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四、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同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具体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山东证监局此次检查所提出的问题,将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工作于12月10日前完成,并将及时公告整改报告。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此次违规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我们认为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影响。

2、关于南京银行(代码:601009)的处罚说明

2016年3月21日江苏证监局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91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2月23日至3月4日对你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行个别支行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存在违规情形

(一)你行有3家支行(阳光广场支行、江南大厦支行与大厂支行)销售人员在销售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使用了未在我局备案且内容标注有“半年绝对回报13%”字样的资料,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机构备案”;第三十五条“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的规定。

(二)你行有部分支行制作并向部分客户发送了未在我局备案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宣传短信。短信内容如“鑫元半年定开债券基金火热来袭,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首期运作实现年化收益9.0%,新一轮延续稳健风格,力争增厚收益,强势来袭!仅限6月2日-10日可开放申购赎回,额度紧张需要预约”,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机构备案”的规定。

二、你行未出具年度监察稽核报告

你行未在2013、2014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报告,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人员应当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并于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监察稽核报告,于议存档备查”的规定。

三、你行有3项关于基金销售的管理制度未向我局报备

你行2011年印发的《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宁银发[2011]811号)、2013年印发的《南京银行合作基金管理人评价管理办法》(宁银发[2013]581号)未报送我局备案,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07]277号)第四十九条“中国证监会及授权机构有权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基金销售机构应将内部控制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规定。

四、你行基金销售业务规范执行不到位

(一)经抽查,你行个别支行存在“南京银行基金代销业务交易类申请表”上遗漏客户签字情形,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07]277号)第二十一条“(四)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保持申请资料原始记录和系统记录一致,保证客户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每日交易情况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的规定。

(二)经抽查,你行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产品时尚未取得“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规定。

(三)经抽查,你行个别支行存在销售基金产品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销售文件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和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15年,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15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中收集的证据证明。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的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行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行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你行应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基金销售业务合规管理,加强人员资质管理,加强内部稽核工作,杜绝再次发生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公司对出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613.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6,892.71
5	应收申购款	5,597.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9,104.05

5.11.4 报告期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3,916,816.00	3.23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893,659.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3,118.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87,51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949,260.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

4、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1号];

5、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jyvpfund.com上公布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1号]。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3、《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9.3 查阅方式

http://www.jyvpfund.com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2
交易代码	6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07,907份
投资目标	在“持续成长投资”指导下,本基金深度剖析与把握上市公司的成长动力,以“投入资本回报率 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ROIC”为核心财务分析指标,主要投资于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力争通过灵活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证券精选,在精细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构建优化组合,谋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特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类别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础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05,766.68
2.本期利润	-6,090,627.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82,183.8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44%	2.49%	-7.01%	1.29%	-15.43%	1.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从2015年11月27日期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指数×4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9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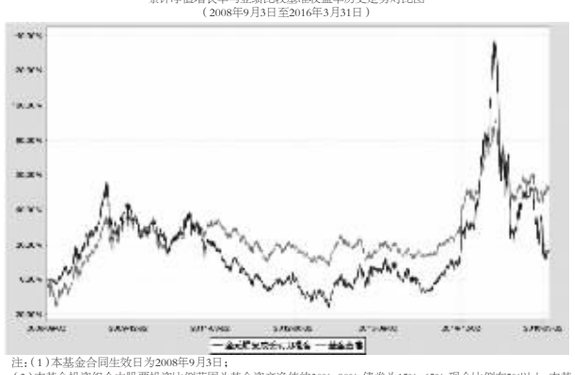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3日;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80%;债券为15%~65%;现金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系自2008年9月3日起至2009年3月2日止,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16	-	14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4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闵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2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技术经济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湘财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总部投资总监、交易总监、交易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和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8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2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投资了养殖业、农林牧渔、金融业和生物医药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季度国内稳增长政策起效并在经济数据上得到验证,如1月新增信贷、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3月官方制造业PMI等均有好转,补库存也未结束,未来4月份或许仍能看到部分数据的回暖。但是,经济是弱复苏而非周期反转,需求不足导致的去产能和经济转型交织,预计未来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由于今年两会将GDP 增长目标定在了6.5%到7%的区间,因此企业收入可能维持小幅增长,但是随着大宗商品触底,成本下降对企业利润的改善将会减弱,而真实需求增长难度较大,未来企业利润增速或仍下行。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较弱,美元的加息进程持续影响全球风险偏好的波动。

基于以上分析,短期经济复苏无法证伪,美联储6月前不会加息,股市将会维持震荡,中长期仍有下行压力。投资机会需要自下而上精选细分子行业和个股,以下几个方面将会重点关注:1,符合国家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2,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带来产品涨价的细分子行业,养殖、化工等行业。3,跌破增发价、员工持股价或大股东增持股份的部分个股。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截止到2016年03月31日,该基金连续一百九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44,115.96	51.08
	其中:股票	12,044,115.96	51.